永水利〔2022〕114号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

东关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1〕4号)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1〕107号)、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永春县、德化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节余资金使用和项目调整的批复》(泉水移〔2022〕14号),现将永水利〔2021〕96号中央水库后期扶持项目节余资金115.74万元与闽财农指〔2021〕4号直补节余资金0.24万元、闽财农指〔2021〕107号直补节余资金0.48万元,共计116.46万元下

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外碧村碧溪栈道及文旅景观照明工程。

请你单位收文后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后扶项目建设任务。

永春县水利局　　永春县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7 日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　　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